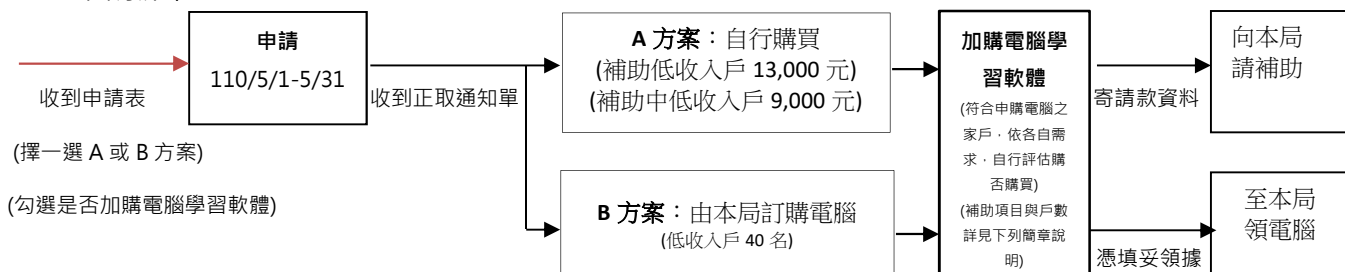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社會局

110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簡章】



- ✧ 辦理目的：充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設備，提升資訊運用知能，營造更佳學習環境。
- ✧ 申請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惟補助戶數屆滿則提早截止。
- ✧ 申請流程圖：



請務必於申請表自行擇一勾選 A 方案或 B 方案 (不得重複勾選且不得事後更換購買方式)

申請準備	【備齊以下文件並詳閱簡章，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郵戳為憑)向本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輔導人口為即將就讀國小 3 年級以上至未滿 25 歲之在學子女，附已蓋 109 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3. 我了解需先寄發申請表後，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	
方案(擇一)	A 方案	B 方案
申請方式	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核准補助資格及收到正取通知單後，依個人需求自行向合格廠商購買電腦(含主機一臺，不含平板電腦)，備妥請款資料向本局請款。	我是低收入戶，因故無法先購買再請款，在核准補助資格及收到正取通知單後，同意委由本局統一廠牌規格進行採購(無法挑選，含一般型筆記型電腦一臺，不含滑鼠)，再自行至本局領取。
補助戶數	1. 「低收入戶組」補助 1,000 戶。 2. 「中低收入戶組」：補助 300 戶。	由本局統一購買電腦一臺。 「低收入戶組」補助 40 戶。
	電腦學習軟體補助：經審核通過資格購得電腦，使得加碼補助購置電腦學習軟體，不限 A 方案及 B 方案，補助戶數共 700 戶。	
審核結果	分 3 梯次在本局網站公告正(備)取(遞補)名單及簡訊通知正備取家戶，並另以書面方式，再行通知審核結果及購置和請款規定。 【下列為公告時間】 - 第一梯次公告時間：110 年 5 月 25 日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申請家戶) - 第二梯次公告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 (110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家戶) - 第三梯次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5 日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正取放棄請款及 B 方案正取逾期未取貨者，由備取遞補)。 - 公告日期依申請情形，本局有調整提早公告等權利，並於社會局官網公告正(備)時間。	

補助金額	A 方案	B 方案
	1. 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 (1) 「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3,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9,000 元。 2. 若向「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金額大於或等於 15,000 元另提供公益回饋金 2,500 元。若購買廠商指定品牌型號(於受理核銷時一併公告)，加碼金提高至 3,500 元。 3. ※後續電腦維修及保固皆由廠商處理，本局不負相關責任。	由本局自行採購統一電腦規格，一家戶僅 1 臺，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1) 對象：「低收入戶組」40 戶。 (2) 規格：一般型筆記型電腦一臺(不含滑鼠)。 規格：ASUS C214M (不得挑選)。 作業系統：ChromeOS，需連網，請自行評估需求 (3) ※後續電腦維修及保固皆由廠商處理，本局不負相關責任。另因應疫情若廠商供貨困難，本局保留轉換為 A 方案之權利，並以本局官網公告為準。
	電腦學習軟體：(依家戶各自需求，自行評估是否加購，不強制購買) 1. 補助對象及金額：經審核通過資格購得電腦，使得加碼補助購置電腦學習軟體，不限 A 方案及 B 方案，每家戶僅受理核銷一次，每戶最高補助 2,000 元，憑實體發票實報實銷。若採月租型購置軟體者，不得分次核銷。 2. ※後續電腦學習軟體保固皆由廠商處理，本局不負相關責任。	
購置&請款	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本局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得自行向<u>臺灣</u>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惟不含平板電腦)，並檢附以下資料： (若有加購電腦學習軟體需求者，亦須檢附下列資料) (1) <u>正本紙本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u> (若非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u>發票不得存入載具</u>。) (2) 個人領據。 (3) <u>最新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提供勞保年金專戶、社會救助金專戶，將導致匯款失敗)</u>，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請款。 (4) 若有加購電腦學習軟體，其補助項目：包括文書處理軟體、繪圖軟體、影音剪輯軟體)，並須提供規格明細。非上述所列項目，皆不予補助。 (不包含：防毒相關軟體、電競相關軟體、相關手機 APP 軟體)。	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本局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本局領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一臺(逾期未領名額，則依序由 B 方案備取家戶遞補，剩餘 B 方案備取家戶則改為 A 方案辦理)，並檢附以下資料： (1) 通知單 (2) 領據 (3) 低收入戶戶長私章。 (4)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5) 低收入戶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若戶長本人無法親自領取者，得檢附委託書及戶長與代領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私章代為領取。)
補助對象	(同時具備以下 1 至 4 點) 1. 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戶內輔導人口經教育部承認之就讀國小三年級以上，未滿 25 歲之在學學生(含 109 學年下學期即將進入國小三年級、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或以上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3. 107 年至 110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相關捐助或補助購置電腦設備。(戶內有 3 名以上(含)符合(二)學生且 107 年至 110 年僅接受政府電腦捐助或購置補助 1 次者，皆檢附 3 名學生之就學證明文件，本年度得再補助 1 次)。 4. 該名學生未曾獲得本局辦理之「伴我童年兒童希望發展帳戶」、「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相對配合款，或前揭方案截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配合款已低於 1 萬元(含)以下。另該名學生未參與「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聯絡方式	電話：1999 轉 1609 至 161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申請表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戶長姓名	(請填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戶長資料)											
	戶長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戶長資料	戶籍地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通知書送達地(必填)	☐ 同上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是否有意願購置軟體(必填)	☐ 是 ☐ 否 軟體規格明細: _____ (符合電腦補助使得購買)											
	自行擇一勾選 A 方案或 B 方案(必填) (不得重複勾選且不得事後更換購買方式)												
應備文件	選 ☐ A 方案(請詳閱簡章說明)						或選 ☐ B 方案(請詳閱簡章說明, 平信寄送逕改 A 方案)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請於框線內黏貼(浮貼)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在學證明黏貼(浮貼)處													
1. 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如悠遊卡、一卡通未蓋註冊章者), 除黏貼學生證外, 請同時於框線內浮貼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2. 在學學生超過 1 人以上, 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惟 107 年至 110 年期間曾接受政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 1 次者, 皆檢附 3 名學生之就學證明文件, 本年度得再補助 1 次。 (缺件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 逾期末補正, 將不予補助)													
1. 家中成員 107 年至 110 年 ☐ 無 ☐ 有 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相關補助 2. 家中成員 ☐ 無 ☐ 有 獲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脫貧方案(詳見簡章說明), 該脫貧方案學生姓名: _____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 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 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 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 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時間: 110 年 月							

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請表上方基本資料欄位，請填寫本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戶長之基本資料，惟若代表人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另所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所有為限。
2.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 **110 年 12 月底**前有效，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將逕喪失資格，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
3.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4. 本局得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未提供給就學子女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取消請款資格或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5. 申請表上 A 方案與 B 方案僅能擇一勾選。若填表人重複勾選，經本局通知確認，本局得自行修改申請表方案選擇內容，不得有爭議。
6. 方案名額滿額，遞補方式如下：
 - (一) A 方案：(電腦學習軟體補助亦同)
 - (1) 各組別之申請戶數超過補助戶數時，以掛號郵戳或親送日期依序錄取，若補助戶數額滿當日符合資格之家戶，均視同正取，其餘視同備取。
 - (二) B 方案：
 - (1) 申請戶數超過補助戶數時，以掛號郵戳日期依序錄取，若補助戶數額滿當日符合資格之家戶，依掛號送件郵局時間為準(即掛號單編號)或親送時間(不受理平信)，僅正取共 40 名，並備取共 40 名。
 - (2) 若 B 方案正取家戶逾期未依本局通知書領取時間，憑個人領據親自至本局領取電腦一臺者，其資格由 B 方案備取家戶依掛號郵戳時間或親送時間依序遞補。剩餘 B 方案備取家戶由本局逕改為 A 方案辦理，不得有爭議，受理補助名額至 A 方案額滿為止。
 - (3) 若家戶以平信方式寄件申請，因僅有交寄郵戳日期，無法精確判定送件時間先後順序，由本局逕改為 A 方案，不列入 B 方案申辦對象，以維護申請順序。
7. B 方案電腦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受補助人不得要求電腦更換或轉讓。
8. 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 B 方案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9. 電腦學習軟體須提供規格明細，並經本局核准通過者，使得補助。本局保有最終決定權。
10. 本計畫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